

## 新政策重要宣導

###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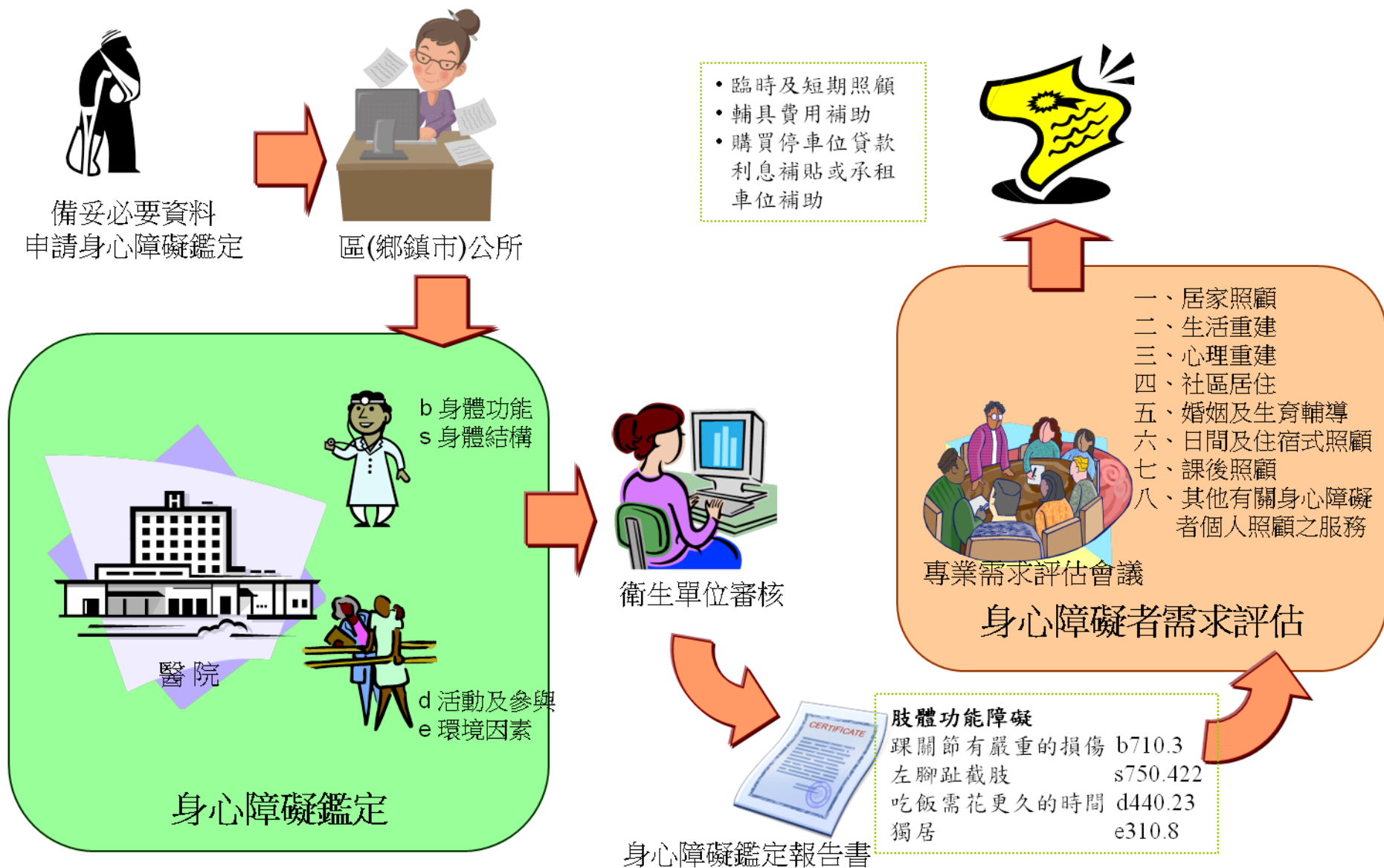
依據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身心障礙鑑定、福利申請及證明的核發標準與程序將有所改變，在鑑定部分是採取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由醫療院所組成專業團隊辦理，本府社會處在取得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之後，會指派專人進行需求評估，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做整體評估，評估完成針對符合資格者，才由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及提供相關福利或服務。（後附流程圖）

所謂 ICF 這套鑑定分類系統，是接納國際社會共通的障礙分類編碼系統，其將某人的功能和障礙視為是個人健康狀況與環境背景因素之間動態交互作用的結果，認定所有的人都有發生障礙之可能，障礙是伴隨個人而來的自然現象，而非特定個人者的描述。

改革現有身心障礙鑑定制度，是為了與國際接軌改變身心障礙者定義，不再依據疾病及損傷部位界定，而且能防止現行身心障礙的認定僅由單一專科醫師執行的風險，後續亦避免身心障礙者依身分取得全套福利，而非依需求提供福利，故改採用 ICF 來進行鑑定及需求評估，期促成服務資源更有效的利用。

為使政府能有效管理與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未來身心障礙證明之效期以 5 年為限，每 5 年需重新換證。自 101 年 7 月起至 104 年前，原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者應逐年以新制鑑定、評估後換證，104 年至 108 年原持永久有效之手冊者，依序進行新制鑑定、評估後換證，故自 108 年起，身心障礙者全面適用新制。

# 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流程圖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服務

### 申請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之民眾，疑有身體系統構造損傷或功能不全，顯著影響日常活動及參與社會生活者。
應備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半身相片 3 張。 2、若委託他人代辦者，代理人亦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流程	1、至本縣戶籍地或居住地所在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民政課）申請，填寫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 2、至衛生署指定醫療院所辦理鑑定。 3、鑑定醫療機構應於鑑定完成 10 天內送至本府衛生局審核，完成後轉送社會處，專業團隊審查通過後，製作身心障礙證明，由公所轉發申請人。
受理單位	本縣戶籍地或居住地所在鄉鎮市公所
聯絡電話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49）2243985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換發、補發或戶籍異動

申請資格	因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破損不堪使用或戶籍異動者。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破損： （1）原身心障礙者證明(手冊)。 （2）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3 個月內）及印章(代理人請備證件及印章)。 （3）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半身相片 2 張。 2. 戶籍異動(含外縣市遷入本縣者)，檢送原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影本、3 個月內 1 吋半身相片 2 張(代理人請備證件及印章)。 3.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補發： （1）3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2 張。 （2）身分證影本(3 個月內)及印章(代理人請備證件及印章)。
受理單位	本縣戶籍地鄉鎮市公所或逕至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辦理。
聯絡電話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49）2244221

### 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流程

申請資格	<p>本縣民眾原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6 條規定，應於 104 年 7 月~108 年 7 月間，完成身心障礙證明換發。民眾接獲本府通知後，於通知函所規定時限內，前往公所換發新制證明，逾期未換發者本府將予以註銷身心障礙手冊。</p>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影本）及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半身相片 3 張。</li> <li>2. 若委託他人代辦者，代理人亦請檢附證件及私章。</li> </ol>
申請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本縣戶籍地或居住地所在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民政課）申請，填寫身心障礙者申請表。</li> <li>2. 公所收件後，於次月月初 3 個工作天內函送本府，製作身心障礙證明。</li> <li>3. 本府收件後 10 個工作天內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寄回公所轉發申請人。</li> </ol>
受理單位	本縣戶籍地或居住地所在鄉鎮市公所
聯絡電話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49）2244221

## 經濟補助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申請資格	<p>設籍於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p> <p>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縣境內。</p> <p>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p> <p>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p> <p>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低收入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中低收入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li> <li>2.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li> <li>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li> </ol> <p>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之3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p>
補助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8,200 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4,700 元。</li> <li>2. 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4,700 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3,500 元。</li> <li>3. 非屬前二款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4,700 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3,500 元。</li> </ol>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單、切結書。</li> <li>2. 應計人口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亦可)。</li> <li>3. 申請者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li> <li>4. 郵局或農會存簿封面影本。</li> <li>5. 其它證明文件。</li> </ol>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聯絡電話	社會處社會救助科:(049)2222106 轉 1831

###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申請資格	安置以立案並與本府簽訂合約之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建機構或養護之家、榮家者。
補助標準	1.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非低收入戶依據全家庭收入狀況、障別及程度補助，補助 85% 至 25% 額度費用。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 3. 全戶納稅所得證明(或由公所社政系統查調財稅所得)。 4. 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免付)。 5. 機構之空床證明(未入住)或在院證明(已入住)。 6. 申請人(身心障礙者)及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7. 戶內在學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8. 戶內軍公教人員之薪資表。 9.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申請福利服務項目需求評估結果報告書。
受理單位	戶籍地公所
聯絡電話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49) 2243985 (合約機構請至本府網站身障福利專區查詢)

###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申請資格	<p>設籍本縣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本項補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未接受本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li> <li>2. 現未獲本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li> <li>3. 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li> <li>4. 租賃房屋在本縣。</li> <li>5.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本府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li> </ol>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個別持有應有部分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li> <li>2.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現正受託管理他人之財產，且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非該信託財產之委託人。</li> </ol>
補助標準	房屋租金補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最高以五人為限，且須為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但實際租金低於應補

	貼金額者以實際租金補貼（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貼）。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者全戶最近年度財產歸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3. 租賃房屋合約書。 4. 屋主房屋所有權證明。 5.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6. 身心障礙者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受理單位	戶籍地公所
聯絡電話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49）2243985

###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資格	<p>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且其購置之住宅須座落於本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者。</li> <li>2. 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者。</li> <li>3.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於向本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li> </ol> <p>貸款利息補貼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貸款之抵押物。</p> <p>第一項第一款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至第五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p>
補助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li> <li>2. 年限：最長不超過三十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li> <li>3. 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li> <li>4. 補助方式：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身心障礙者，憑繳款證明及身心障礙者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請領補助，由本府逕撥付予身心障礙者本人。</li> </ol>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一份。</li> <li>2. 本縣核（換、補）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li> <li>3. 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全戶之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li> <li>4. 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全戶所得稅及財產歸戶證明。</li> </ol>

	<p>5.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各一份。</p> <p>6. 申請人或配偶、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貸款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p> <p>7.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p> <p>8. 貸款餘額證明書、繳款證明書、收據各一份。</p>
受理單位	戶籍地公所
聯絡電話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49) 2243985

###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 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申請資格	<p>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本要點補助，轉陳本府核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li> <li>2. 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li> <li>3. 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li> <li>4. 已貸款購買停車位，或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三個月。</li> </ol>
補助標準	<p>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之年限及補貼利息計算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限：依實際貸款年限。</li> <li>2. 補貼利息計算基準：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一月一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並依下列原則補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全額補貼利息差額。</li> <li>(2) 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百分之八十。</li> <li>(3) 領有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百分之五十。</li> </ol> </li> </ol> <p>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之年限及補助計算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限：依實際承租期間。</li> <li>2. 補助計算基準：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五十為限，中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四十為限，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二十五為限。</li> </ol> <p>前項補助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千元。但承租停車位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p>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li> <li>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之證明文件。</li> <li>4. 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li> <li>5. 貸款或租賃契約影本。</li> </ol>



	6. 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承租停車位者，免附。 7. 最近一期貸款或租金繳納證明。
受理單位	戶籍地公所
聯絡電話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49) 2243985

###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補助標準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項目補助。
應備文件	<p>第一階段(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資格審查申請表。</li> <li>2.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li> <li>3.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由公所查調)</li> <li>4.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由公所查調)</li> <li>5. 六個月內有效之診斷證明書及輔具評估表(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li> </ol> <p>第二階段(核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核銷申請書。</li> <li>2. 本府核定函影本。</li> <li>3. 申請人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li> <li>4. 核定日起六個月內之發票或收據正本(需註明廠牌、型號)。</li> <li>5. 申請人切結書一份。</li> <li>6. 委託書(非本人辦理時檢附)。</li> <li>7. 南投縣政府領據收據。</li> <li>8. 廠商開具之產品型錄及保固切結書影本。</li> <li>9. 輔具相片二張(輔具一張、申請人使用/乘用一張)。</li> <li>10. 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須經發照機關加註使用特製車類等字樣)、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及機車改裝前後之照片(申請特製三輪機車或改裝者需檢附)。</li> <li>11. 居家無障礙設施施工明細表、前後照片、產權證明影本(申請居家無障礙改善設施者需檢附)。</li> <li>12. 其他補助基準表規定之書表。</li> </ol>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聯絡電話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49) 2244221

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補貼

或租金補助

申請資格	<p>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總收入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li> <li>2. 年滿二十歲。</li> <li>3. 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li> <li>4. 購買或承租商店或攤販未滿二年。</li> </ol>
補助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者購買商店或攤販貸款利息補貼，依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限：依實際貸款或承租年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li> <li>(2) 補貼利息計算基準：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一月一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每年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li> </ol> </li> <li>2. 身心障礙者承租商店或攤販租金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限：依實際承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li> <li>(2) 補助計算基準：依實際租賃金額補助，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但承租商店攤販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li> </ol> </li> </ol>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li> <li>3.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攤販許可證。</li> </ol>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聯絡電話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49)2243985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申請不列入媒體資料交換)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li> <li>2. 已參加健保、公保、勞保、農保、軍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退休人員保險之身心障礙者。</li> </ol>
補助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其自付保險費。</li> <li>2. 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其自付保險費之二分之一。</li> <li>3. 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其自付保險費之四分之一。</li> </ol>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身心障礙者證明(或手冊)影本。</li> <li>3.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影本。</li> </ol>
受理單位	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轉陳本府審核後核發。
聯絡電話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2243985

## 健康維護

### 身心障礙者免費健康檢查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年滿15歲以上領有重度以上植物人或失智症2種類別之單項身心障礙手冊者，且為以非在校學生之身心障礙者。	
補助項目	1. 年滿15歲至未滿40歲：每年補助健康檢查基礎項目及加強項目1次。	
	2. 年滿40歲至未滿65歲：每3年補助健康檢查基礎項目2次；每年補助健康檢查加強項目1次。	
	3. 年滿65歲以上：每年補助健康檢查加強項目1次。	
	項目	內容
基礎項目	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耳鼻喉、口腔、淋巴腺、甲狀腺、胸部、心臟聽診、乳房、腹部、直腸肛診、四肢、脊柱、腰圍、尿液、血液、生化檢查	
加強項目	糞便常規檢查 胸腔光檢查 心電圖檢查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眼壓 甲狀腺刺激荷爾蒙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受理單位及聯絡電話	1.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 2231150 2. 南基醫院 (049) 2225595 3. 竹山秀傳醫院 (049) 2624266 4. 佑民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049) 2358151 5. 曾漢棋綜合醫院 (049) 2314145 6.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049) 2912151 7. 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049) 2990833	

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下者。
補助標準	<p>1. 傷病醫療：</p> <p>(1) 列冊低收入戶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p> <p>(2) 列冊中低收入戶自付醫療費用 3 個月內達 3 萬元以上者補助 80%。</p> <p>(3) 非列冊低收入戶自付醫療費用 3 個月內達 5 萬元以上者補助 70%。</p> <p>2. 傷病看護：</p> <p>(1) 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日補助 1,500 元。</p> <p>(2) 非列冊低收入戶每月自行負擔看護費超過 3 萬元或最近 3 個月累計超過 5 萬元以上者，每人每日補助 750 元，每年最高 9 萬元。</p>
應備文件	<p>1. 查定表、全戶戶籍謄本。</p> <p>2. 全戶財產，稅賦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p> <p>3. 醫院看護，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出具之須專人看護（日期、日數）證明文件或看護收據。</p> <p>4. 診斷證明書。</p> <p>5.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開立之自付醫療費用收據正本。</p>

## 無障礙服務

###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本府社會處評估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2. 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駕駛執照影本。 3. 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4. 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親屬，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5. 切結書。（本人或非本人） 6. 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非上述親屬者需加填）
受理單位	1. 向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申請。 2. 向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聯絡電話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49)2243985

### 大復康巴士租借

申請資格	1. 凡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舉辦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各項社區參與活動需要提供身心障礙者載送服務。 2. 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 3. 其他情形特殊，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專案核准。
申請方式	1. 預約訂車方式：須用團體、單位及學校應於用車日三星期前以電話方式預約。 2. 電話預約後，須於出車前繳交使用費及平安保險相關資料。
受理單位	南投縣身心障礙綜合復健福利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	(049) 2421525

### 身心障礙者溫馨巴士接送服務

申請資格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民眾暨陪同親友一人。 2. 設籍本縣原住民鄉之失能老人暨陪同之親友一人。
申請方式	用車前3天(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電話或填寫預約申請書後傳真。
受理單位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聯絡電話	電話：(049)2209110，傳真：(049)2209440

### 手語翻譯服務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聽語障人士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受理單位	1. 南投縣手語翻譯服務中心 2.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服務對象	本縣各公家機關、設籍並實際居住南投縣，領有身心障礙者之聽(語)障者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及家屬。
聯絡電話	1. 中心：(049)2241211；傳真：(049)2236501 2.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49)2244221

## 照顧服務

### 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

#### 生活服務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補助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十八歲以上，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第七類對應舊制為領有自閉症、智能障礙、第五類、第六類慢性精神病手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或併有以上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且經由承辦單位專業團隊評估適合於社區居住與生活者。</li><li>2. 未受政府委託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惟日間於社政、勞政或教育單位接受教育或照顧訓練者不在此限。</li><li>3.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父母無力照顧者優先。</li></ol>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li><li>2. 國民身份證</li><li>3.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申請福利服務項目需求評估結果報告書</li></ol>
受理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南投縣德安啟智教養院於南投市-中興居家園。 (南投市中興路 626 號)</li><li>2. 私立復活啟智中心於埔里鎮-諾亞家園。 (埔里鎮中正路 234 巷 11 號)</li><li>3. 私立復活啟智中心於埔里鎮-伯多祿家園。 (埔里鎮中華路 56 號)</li><li>4. 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於埔里鎮-迦南家園。 (埔里鎮大城巷 8-2 號)</li><li>5. 南投縣炫寬愛心教養家園於埔里鎮-桔梗家園。 (南投縣埔里鎮北澤街 57 號)</li><li>6.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li></ol>
聯絡電話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49)2244210



### 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15 歲以上 64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li> <li>2. 參與課程之每一身心障礙者每週最高可使用之時數以十小時為限。</li> </ol>
服務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藉由提供多元化課程方式，協助身心障礙者能夠走出家庭，並使家中主要照顧者獲得喘息的機會，亦可使身心障礙者持續學習，紓解生活壓力，並增加人際互動機會，進而穩定維持身體健康及機能。</li> <li>2. 每單位最多提供 20 名身心障礙者使用。</li> </ol>
受理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申請。</li> <li>2. 向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li> </ol>
聯絡電話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49)2244221

###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未安置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者。惟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li> <li>2. 身心障礙者具有生活自理能力、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評估能參與作業活動每日 4 小時以上，每週原則 20 小時以上者。</li> <li>3. 身心障礙者經職業輔導評量不符合進入庇護工場條件者。</li> </ol>
服務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提供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相關活動為輔。不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li> <li>2. 每單位最多提供 15-18 名身心障礙者使用。</li> </ol>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li> <li>2.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申請福利服務項目需求評估結果報告書。</li> </ol>
受理單位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聯絡電話	(049)2243985

###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 15 歲），並具生活自理及社會適應能力訓練需求者。</li> <li>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外籍看護工或幫傭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li> </ol>
服務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單位最多提供 15 名身心障礙者使用。</li> <li>2. 日間照顧服務：包含生活自立支持養成、人際關係與社會技巧訓練、健康促進、休閒生活服務、社區適應服務、技藝陶冶等及其他日間照顧服務訓練。</li> <li>3. 家庭支持性服務：提供家庭諮詢輔導、舉辦親職教育活動、親師座談會及資源媒合等</li> </ol>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li> <li>2.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申請福利服務項目需求評估結果報告書。</li> </ol>
受理單位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聯絡電話	(049)2243985

###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南投縣，18 歲以上未接受 24 小時機構住宿照顧服務、未接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之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家庭。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之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li> <li>2.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滌及修補、文書服務、備餐服務（每日應至少提供 1 餐）、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需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構、文康休閒及協助參與社區活動等服務。</li> <li>3. 安全性照顧：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li> </ol>
補助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照顧服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日托（8 小時）以新台幣 700 元計。</li> </ol> </li> </ol>

	(2)半日托(4小時)以新台幣350元計。 2.補助金額： (1)低收入戶政府金額補助。 (2)中低收入政府補助85%。 (3)一般戶政府補助75%。
應備文件	1.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南投縣身心障礙者申請福利服務項目需求評估結果報告書
受理單位及 聯絡電話	1.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話：(049)2917756 徐社工 2.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電話：(049)2326196 陳社工

### 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申請資格	1.50歲以下之身心障礙者。 2.50歲以上(含)失智症、慢性精神病患、智能障礙者及自閉症者。		
補助標準	1.領有手冊者：		
	失能程度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
	輕度失能	(1)全額補助：每月最高8小時。 (2)部分補助：第9-20小時，政府補助50%，自行負擔50%(100元/小時)。 (3)自費部分：第21小時以上自費。	(1)全額補助：每月最高8小時。 (2)部分補助：第9-20小時，政府補助70%(140元/小時)，自行負擔30%(60元/小時)。 (3)自費部分：第21小時以上自費。
	中重度失能	(1)全額補助：每月最高16小時。 (2)部分補助：第17-36小時，政府補助50%，自行負擔50%(100元/小時)。 (3)自費部分：第37小時	(1)全額補助：每月最高16小時。 (2)部分補助：第17-36小時，政府補助70%(140元/小時)，自行負擔30%(60元/小時)。 (3)自費部分：第37小時

	以上自費。	以上自費。
極重度失能	(1)全額補助：每月最高32小時。 (2)部分補助：第33-72小時，政府補助50%，自行負擔50%(100元/小時)。 (3)自費部分：第73小時以上自費。	(1)全額補助：每月最高補助32小時。 (2)部分補助：第33-72小時，政府補助70%(140元/小時)，自行負擔30%(60元/小時)。 (3)自費部分：第73小時以上自費。

2. 領有證明者：

失能程度	一般戶	右款以外，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礙者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
輕度需求程度	第1至25小時，政府補助140元/小時，自行負擔60元/小時，第26小時以上自費。	第1至25小時，政府補助180元/小時，自行負擔20元/小時，第26小時以上自費。	第1至25小時，政府全額補助(200元/小時)，第26小時以上自費。
中度需求程度	第1至50小時，政府補助140元/小時，自行負擔60元/小時，第51小時以上自費。。	第1至50小時，政府補助180元/小時，自行負擔20元/小時，第51小時以上自費。	第1至50小時，政府全額補助(200元/小時)，第51小時以上自費。
重度需求程度	第1至90小時，政府補助140元/小時，自行負擔	第1至90小時，政府補助180元/小時，自行負擔	第1至90小時，政府全額補助(200元/小時)，第91

	60 元/小時， 第 91 小時以 上自費。	20 元/小時， 第 91 小時以 上自費。	小時以上自 費。
以上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則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 申請書		
受理單位	1. 各鄉鎮市公所 2. 各受託居家服務單位(詳細名冊請至本府網站身障福利專區查詢) 3. 縣府社會處		
聯絡電話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49)2244221		

### 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補助

申請資格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聘請看護（傭），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心障礙者。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需經本府需求評估確認符合資格者使得申請服務。
補助標準	1. 列冊低收入戶或單親家庭全額補助，非上述對象補助 70%。 2. 無低收入戶資格，家中有 2 位以上身心障礙者，其中一位全額補助，其餘補助 70%，補助對象由家屬自行決定，但同一年度內不得更換。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逕向服務提供單位索取，詳如附件）。 2. 身心障礙者證明(手冊)影本。 3. 低收入戶證明（如無則免附）。 4. 全戶戶籍謄本。 5.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申請福利服務項目需求評估結果報告書。
受理單位及 聯絡電話	1. 復活啟智中心：(049)2927717 2. 玫瑰啟能訓練中心：(049)2632411 3. 德安啟智教養院：(049)2247112 4. 智障者家長協會：(049)2760774 5. 麻煩小天使協會：(049)2358482 6. 炫寬愛心教養家園：(049)2901757 7. 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049)2423786 8. 明善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049)2248418

###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之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具有自立生活意願，且經需求評估符合資格者。</li> <li>2. 申請個人助理服務補助者需符合下列規定，並應檢附初步構想之自立生活計畫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li> <li>(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心障礙者，接受「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計畫」補助之 18 歲以上中重度以上失能，經評估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li> <li>(3) 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覆使用居家照顧服務。</li> </ol> </li> </ol>
補助標準	依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服務項目	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提供在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與等。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li> <li>2. 申請者初步構想之自立生活計畫</li> <li>3. 檢附本府需求評估報告書</li> </ol>
受理單位及聯絡電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049)2424235</li> <li>2.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049)2326196</li> </ol>

### 居家護理

申請資格	<p>設籍本縣且實際居住於本縣內，經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家訪評估，以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為主（經 ADLs, IADLs 評估），包含下列失能者為主要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65 歲以上老人</li> <li>2.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li> <li>3. 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li> </ol> <p>有明確之醫療與護理服務項目須要服務者。</p>
補助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案應優先使用健保居家護理資源，如仍有需求時，經照管中心評估每月最多可提供 2 次居家護理服務。</li> </ol>

	<p>2. 每月最高補助 2 次，每次單價 1,300 元；中低與低收入戶使用本服務，每次可另補助居家護理師交通費 200 元。</p> <p>(1)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p> <p>(2) 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 90%，民眾自行負擔 10%。</p> <p>(3) 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70%，民眾自行負擔 30%。</p>
應備文件	<p>1. 申請書（逕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衛生所、公所、社會處、服務提供單位索取）。</p> <p>2. 身份及戶籍證明文件</p> <p>3.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如無則免附）</p> <p>4.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p>
受理單位	南投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聯絡電話	(049)2209595;4128080

### 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申請資格	<p>設籍本縣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 (ADL) 80 分以下及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量表 (IADL) 「食物烹煮」、「外出」、「上街購物」任一項二分以下（含二分），並具下列身分資格之一者：</p> <p>1. 低收入戶獨居老人。</p> <p>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中重度以上獨居身心障礙者。</p> <p>3. 前款以外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礙者，縣府補助百分之九十，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十。</p>
補助標準	由志工人員協送中餐(每週一至週五)
應備文件	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受理單位	各鄉鎮市公所
聯絡電話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49)2243985

### 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南投縣，持有本府核（換）發或註記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視覺障礙者或視覺多重障礙者及其家屬。
服務項目	<p>1. 視障者定向行動能力訓練。</p> <p>2. 視障者生活自理能力訓練。</p> <p>3. 視障者輔助科技、器具訓練及評估。</p> <p>4. 視障者及其家庭支持服務方案。</p>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檢附本府需求評估報告書
受理單位及 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049)2220071

### 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中心

申請資格	居住本縣，家有 65 歲以上老人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
服務內容	1. 提供專線免費諮詢服務。 2. 心理支持及照顧資源連結。 3. 分區辦理照顧技巧研習。 4. 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 5. 全力協助家庭照顧者以正向的態度來面對照顧的難題。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 國民身份證
受理單位	南投縣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	南投縣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中心：0800-083688

### 家庭照顧者技巧訓練及支持服務

申請資格	居住本縣，家有 65 歲以上老人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
研習內容	1. 家庭照顧者照顧技巧 2. 家庭照顧者情緒支持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 國民身份證
受理單位	1. 南投縣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中心 2.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聯絡電話	南投縣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中心：0800-083688



## 十年長期照顧服務項目

### 南投縣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

####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申請資格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其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居家生活需他人協助，具輔具使用及居住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需求之失能老人。
補助項目	<p>1. 南投縣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並依下列類別標準核定補助金額：</p> <p>(1) 第一類：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失能老人、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規定，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之失能老人。</p> <p>(2) 第二類：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規定，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之失能老人。</p> <p>(3) 第三類：前二款以外之失能老人。</p> <p>2. 請領老農津貼者，由長照中心先行列為第三類照會本府辦理，並由鄉(鎮、市)公所初審時，審核財產所得判別補助類別後，函送本府複審核定補助類別，財產所得資料由申請人(或委託人)自行提供，未提供者逕以第三類資格辦理。</p> <p>3. 超過本府核定最高補助額度部分，則由使用者全額自行負擔，輔具購置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低於最高補助金額者，以實際費用計算。</p> <p>4. 以上各項補助，自核定補助起十年內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且每人每 2 年依據實際需要最多得申請四項目補助(即輔具與無障礙設施項目總計)為原則。</p>
受理單位	本縣各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或衛生所申辦長期照顧服務。
聯絡電話	洽各鄉(鎮、市)公所或衛生局

照顧服務(居家服務、家庭托顧、失能日間照顧、  
失智症日間照顧)

申請資格	<p>設籍本縣且實際居住於委託區域內，經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家訪評估，以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為主(經 ADL，IADLs 評估)，包含下列四類失能者為主要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65 歲以上老人。</li> <li>2.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li> <li>3. 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li> <li>4. 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li> </ol> <p><u>資格限制</u>：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外籍看護工或幫傭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居家服務及家庭托顧費用除外)。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p>
補助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標準：下列各款每月最高補助時數，為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合計使用時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輕度失能：1 至 2 項 ADLs 失能項目者；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核定時數每月最高補助 25 小時。</li> <li>(2) 中度失能：3 至 4 項 ADLs 失能項目者；核定時數每月最高 50 小時。</li> <li>(3) 重度失能：5 項(含)以上 ADLs 失能項目者；核定時數 每月最高 90 小時。</li> </ol> </li> <li>2. 補助原則：以最高上限每小時 200 元計，覈實支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li> <li>(2) 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 90%，民眾自行負擔 10%。</li> <li>(3) 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70%，民眾自行負擔 30%。</li> <li>(4) 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則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li> </ol> </li> </ol>
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居家服務：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li> <li>2. 日間照顧：生活照顧、生活自立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提供或連結交通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備餐服務。</li> <li>3. 家庭托顧：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安全性照顧。</li> </ol>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逕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衛生所、公所、社會處、服務提供單位索取)。</li> <li>2. 身份及戶籍證明文件。</li> </ol>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無則免附）。 4.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受理單位	南投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聯絡電話	(049)2209595

###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含年滿 5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之山地原住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以及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老人。
補助標準	1. 週一至週五，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餐，餐費 60 元。 2. 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54 元。 3. 低收入戶政府全額補助。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逕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衛生所、公所、社會處、服務提供單位索取）。 2. 身份及戶籍證明文件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無則免附） 4.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受理單位	南投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聯絡電話	(049)2209595

### 失能老人安置

補助標準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縣民。 2. 經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符合下列經濟條件及失能程度者：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之重度失能老人，全額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18,600 元整。 (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本府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得專案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15,810 元整。
應備文件	1. 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轉介單/申請單。

	<p>2. 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p> <p>3. 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p> <p>(1) 南投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失能老人安置補助申請表。</p> <p>(2) 全戶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p> <p>4. 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影本(由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逕行者，免檢附)。</p>
受理單位	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
聯絡電話	(049)2209595

### 失能老人接受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申請資格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年滿65歲以上老人、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其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居家生活需他人協助，具輔具使用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需求之失能老人。
補助標準	<p>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失能老人，由本府全額補助。</p> <p>2. 前款以外符合請領老人生活津貼之失能老人者，由本府補助百分之九十，申請者負擔百分之十。</p> <p>3. 前二款以外之失能老人者，由本府補助百分之七十，申請者負擔百分之三十。</p> <p>4. 請領老農津貼者，由長照中心先行列為上述第三類照會本府辦理，並由公所初審時審核財產所得判別補助類別後，函送本府複審核定補助類別。</p> <p>5. 超過本府核定最高補助額度部分，則由使用者全額自行負擔，輔具購置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低於最高補助金額者，以實際費用計算。</p>
受理單位	本縣各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或衛生所申辦長期照顧服務。
聯絡電話	洽各鄉(鎮、市)公所或衛生所。

### 交通接送

申請資格	以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中重度失能者，經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家訪評估，符合中重度失能者且有交通接送服務需求者。
補助標準	補助原則：每人每月最多補助 4 次(來回 8 趟)，每趟次最高補助 190 元。 1.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 90%，民眾自行負擔 10%。 3. 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70%，民眾自行負擔 30%。
受理單位	南投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聯絡電話	(049)2209595

### 居家復健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且實際居住於本縣內，經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家訪評估，以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為主(經 ADLs, IADLs 評估)，包含下列失能者為主要對象： 1. 65 歲以上老人 2.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3. 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無法透過交通接送使用健保資源，且有接受復健意願者。
補助標準	每人每次服務費 1,000 元，1 年以 6 次為原則，每週最多 1 次；中低與低收入戶使用本服務，每次另可補助治療師交通費 200 元整。 1.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 90%，民眾自行負擔 10%。 3. 一般戶：服務費政府補助 70%，民眾自行負擔 30%。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逕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衛生所、公所、社會處、服務提供單位索取)。 2. 身份及戶籍證明文件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無則免附) 4.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受理單位	南投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聯絡電話	(049)2209595；4128080

## 喘息服務

申請資格	<p>1. 設籍本縣且實際居住於本縣內，經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家訪評估，以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為主(經 ADL，IADLs 評估)，包含下列失能者為主要對象：</p> <p>(1)65 歲以上老人</p> <p>(2)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p> <p>(3)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且有家屬在家照顧一個月以上之事實者。</p> <p>2. 不得申請對象：</p> <p>(1)請外勞或看護、雇工照顧之家庭。</p> <p>(2)已入住機構或住院中。</p>
補助標準	<p>1. 補助額度：輕度及中度失能者為 14 天/年，重度失能者為 21 天/年，機構或居家喘息可以混合搭配使用。機構喘息另補助交通費，1 年最多 4 趟。</p> <p>2. 補助金額：每日照顧費 1,000 元，交通費每趟 1,000 元(居家喘息無交通費補助)。</p> <p>(1)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p> <p>(2)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 90%，民眾自行負擔 10%。</p> <p>(3)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70%，民眾自行負擔 30%。</p>
應備文件	<p>1. 申請書(逕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衛生所、公所、社會處、服務提供單位索取)。</p> <p>2. 身份及戶籍證明文件。</p> <p>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無則免附)。</p> <p>4.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p>
受理單位	南投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聯絡電話	(049)2209595;4128080

###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分三區

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 13 鄉鎮，持有本縣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新制證明者(但以 15 歲~65 歲為優先)或疑似具障礙事實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身心障礙生涯轉銜及保護個案後續追蹤服務。</li> <li>2. 辦理 ICF 需求評估新制評估、福利服務輸送及個案管理服務。</li> <li>3. 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服務。</li> <li>4. 提供身心障礙者情緒支持服務。</li> <li>5. 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服務。</li> <li>6. 提供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li> <li>7. 辦理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及照顧技巧研習方案。</li> <li>8.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交活動及人際互動研習訓練。</li> <li>9. 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倡導服務。</li> <li>10.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福利諮詢服務。</li> <li>11. 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前述第 3、4、5、6、7、8、10 項並需經本府需求評估確認，有需求者始得申請服務。</li> </ol>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證明。</li> <li>2. 申請第 3、4、5、6、7、8、10 項服務者，需檢附「南投縣身心障礙者申請福利服務項目需求評估結果報告書」。</li> </ol>
受理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第一區(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服務區域：中寮鄉、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魚池鄉。</li> <li>2.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第二區(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服務區域：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li> <li>3.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偏遠地區(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服務區域：水里鄉、仁愛鄉、信義鄉。</li> </ol>
聯絡電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區：(049) 2983962</li> <li>2. 第二區：(049) 2220071</li> <li>3. 偏遠地區：(049) 2422318</li> </ol>

## 身障保護

### 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個案管理服務

服務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縣，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疑似有身心障礙事實之居民。</li><li>2. 經本縣各相關單位、機構轉介之身心障礙者。【需設籍本縣並持有本縣(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li></ol>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疑似身心障礙者通報： 針對罹患疾病、遭受意外或職業災害致可能造成身心障礙情形者，可由民眾、家屬或相關單位向本府通報，本府將協助提供身心障礙證明申辦資訊，並進行需求評估，提供適切服務或轉介相關單位辦理；並藉由本府提供相關需求服務，以期及早介入，協助其進行生活或職業重建，提供家庭支持。</li><li>2. 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 為保護本縣身心障礙者避免於情況危急，本府設有免付費24小時身心障礙保護通報專線；若發現身心障礙者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可向本府通報，經由本府專責社工員評估後，提供保護性處遇及安置，且依情節所需連結社福資源、諮詢或轉介相關機關單位。</li><li>3. 監護、輔助宣告及選擇監護人服務： 為保障智能、精神或其他缺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如有受監護、輔助宣告或相關法律行為之需求時，本府訂有相關服務措施，可洽本府諮詢；本府將派專責社工員評估後，協助向法院聲請監護／輔助宣告；另依法院裁定結果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等工作。</li><li>4. 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之法律扶助及諮詢服務： 為因應本縣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服務需求，本府免費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法律諮詢窗口；並期待透過辦理法律諮詢服務，解決身心障礙者在日常生活所遇到法律上的疑惑及</li></ol>



	<p>問題，保障其權益；並讓身心障礙朋友從中獲取福利資訊及善用資源。</p> <p>另為提供智能身心障礙者於涉訟或須作證時必要之法律協助，經本府專責社工員開案評估後，列為智能障礙保護性個案者，當事人或家屬得依本府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之法律扶助實施要點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輔佐人扶助，藉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尊嚴，確保身心障礙者獨立、自立生活。</p>
受理單位	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聯絡電話	<p>1. 申訴、諮詢及通報服務電話： (049) 2225119、(049) 2244210</p> <p>2. 傳真：(049) 2201921</p> <p>3. 24 小時身心障礙者保護專線：0800-009885</p>

### 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服務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應備文件	<p>1. 申請人協調申請書</p> <p>2. 若有代理人時，請檢附委託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p>
受理單位	向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申請
聯絡電話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49)2244221

### 預防走失手鍊

申請資格	<p>1. 設籍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領有中度以上智能障礙、失智症及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資格者，無年齡限制。</p> <p>2. 設籍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為六十五歲以上有走失之虞之老人，具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須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定合格之醫院)或警察局走失紀錄影本。</p>
補助標準	<p>1. 愛心手鍊一副。</p> <p>2. (中) 低收入戶免費、一般戶自費 700 元/年。</p>
應備文件	<p>1. 使用人、聯絡人(3 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3. 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p>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聯絡電話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49)2243985

## 社會參與

###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風景區等免費或半價優待

資格	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心障礙者
優惠情形	1. 九族文化村：390 元(全票 780 元)。 2. 泰雅渡假村：200 元(全票 450 元)。 3. 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150 元(全票 300 元)。 4. 梯子吊橋地區：免費。 5. 天空之橋地區：免費。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者需備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陪伴者	陪伴者一人同享此優惠。
附註	日月潭孔雀園、埔里地理中心碑等風景遊憩據點皆免費開放大眾使用。

### 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

申請資格	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心障礙者。
補助標準	1. 低收入戶每個月由本府自動儲值 1,000 元。 2. 非低收入戶每個月由本府自動儲值 1,000 元。 3. 仁愛及信義鄉之偏遠鄉鎮每個月由本府自動儲值 1,000 元。 本府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 免費乘車補助額度不分對象一律調增至 1,000 元整。
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籍謄本。 2. 身心障礙者需備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3. 2 吋半身照片 2 張。 4. 印章。
受理單位	戶籍地公所社會課。
聯絡電話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49) 2244210

### 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捷運票價補貼

申請資格	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心障礙者。
補助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設籍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及連江縣之外縣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於搭乘台北、高雄捷運時，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持身心障礙者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老人持身分證正本，至台北、高雄捷運各車站服務窗口臨櫃購票，經站務人員驗證身分無誤，即得享有半價優待之措施。</li> <li>2. 設籍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及連江縣等地，持有戶籍地縣市政府核發之敬老卡、愛心卡(博愛卡)或愛心陪伴卡的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者必要陪伴者1人、老人則執卡即享有半價優惠。</li> </ol>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身分證正本</li> <li>2. 身心障礙者需備身心障礙證明(手冊)</li> </ol>
受理單位	台北及高雄捷運購票窗口
聯絡電話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49)2244210

## 其他福利

###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 生產物品及服務

產品及服務 內容	<p>「優先採購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乃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69 條所頒訂，為照顧身心障礙朋友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以達到自力更生、自食其力的目的。</p> <p>目前(1)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迦南美地庇護工場有好吃的蔥油餅、冷凍水餃、日月潭紅茶；(2)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有手工製仙草乾、蘿蔔乾、組合盆栽等；(3)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有超 Q 的蝶谷巴特系列精緻產品；(4)南投縣心理衛生協進會的木製小板凳、清潔服務工作隊；(5)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生產的 Q 梅、手工植物染環保筷袋等；(6)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玫瑰啟能訓練中心製作的手工珍珠美白皂。</p> <p>歡迎有需要機關團體及民眾踴躍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查詢選購（網址：<a href="http://ptp.sfaa.gov.tw">http://ptp.sfaa.gov.tw</a>），若欲知進一步訊息請洽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p>	
產品內容	如附表	
聯絡電話	1.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049) 2422925
	2. 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049) 2760860
	3.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	(049) 2901757 (049) 2901969
	4. 社團法人南投縣心理衛生協進會	(049) 2328818
	5.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	(049) 2927717
	6.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玫瑰啟能訓練中心	(049) 2632411
	7.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049)2243985

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及團體（工會）之身心障礙活動及  
設施設備

申請資格	<p>受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本縣境內實際從事社會福利服務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於本縣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li> <li>2. 依法於本縣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li> <li>3. 受本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單位，其組織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事項，且於本縣境內實際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者。</li> <li>4. 辦理有關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政策及方案相關研究之已立案學術研究單位。</li> <li>5. 於本縣內登記立案從事彩券販賣之相關工會</li> </ol>
補助標準	<p>一、服務方案：運用專業人力或專案人力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措施或創新方案，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人力或專案人力補助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者，每案限補助 1 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29,000 元。</li> <li>(2) 大專以上畢業者，具相關服務年資滿 1 年以上，並接受社會工作相關專業訓練達 120 小時，每案限補助 1 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25,000 元。</li> <li>(3) 高中職畢業者，具相關服務年資滿 2 年以上，並接受相關專業訓練 120 小時者，每案限補助 1 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22,000 元。</li> </ol> </li> <li>2. 專業人力或專案人力之年終獎金及勞健保給付由申請單位自籌。</li> </ol> <p>二、研究計畫：執行與社會福利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等專案。研究計畫，每計畫最高補助 20 萬元。</p> <p>三、一般性活動計畫：凡屬節日慶祝活動、教育訓練、觀摩研習、宣導推廣等一般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 6 萬元。</p> <p>四、補助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充實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備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容人數 50 人以上者，每年最高補助 8 萬元。</li> </ol> </li> </ol>

	<p>(2)收容人數未滿 50 人者，每年最高補助 6 萬元。</p> <p>2.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設備補助：</p> <p>(1)會員人數 100 人以上者，每年最高補助 8 萬元。</p> <p>(2)會員人數未滿 100 人者，每年最高補助 6 萬元。</p>
應備文件	<p>1. 計畫申請表。</p> <p>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實施期程、實施對象、實施方式、預期目標、經費概算、預期效益等。</p> <p>3. 經本府審查會務運作正常者。</p> <p>4. 執行方案專業人力或專案人力，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受理單位及 聯絡電話	<p>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49)2243985</p>

### 輔具資源中心維修與租借服務

申請資格	<p>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民眾、機構團體有輔具使用或評估需求者。</p> <p>2. 符合我國長期照顧服務對象，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確有輔具使用或評估需求者。</p> <p>3. 未出示身障手冊或年齡未大於 65 歲縣民或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p>
應備文件	<p>1. 身心障礙者請攜帶身心障礙證明(手冊)。</p> <p>2. 一般民眾或失能老人請攜帶身分證(申請人與代理人均需要)。</p>
受理單位	<p>南投縣生活輔具資源中心</p>
服務項目	<p>輔具維修、租借、評估及宣導等。</p>
服務時間	<p>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30</p>
聯絡電話	<p>(049)2420390</p>

## 公設民營

### 南投縣公設民營懷恩養護復健中心

南投縣公設民營懷恩養護復健中心設立於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之四樓、五樓，由縣府提供設施及設備，委託埔基醫療財團法人營運管理，提供住宿型生活照顧服務。

申請資格	<p>1. 服務對象：</p> <p>(1) 設籍本縣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其障礙級別為重度或極重度，自我照顧能力有困難，未使用醫療插管（如：鼻胃管、導尿管、氣切管），且社會及家庭支持功能薄弱，經評估為建議使用「全日型生活照顧服務」或「需保護安置服務」之身心障礙者。</p> <p>(2) 身心障礙者有合併染患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能收案原因時，依專業人員評估轉介至其他適合收容之單位。</p> <p>2. 入住者之父母一方年逾六十五歲，或單親家庭且設籍及居住本縣並符合前款規定者為優先對象。</p> <p>3. 公費托育養護者依本縣相關規定辦理。</p>
補助標準	依據本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服務項目	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之生活照顧、日間活動服務、生活自理訓練、感覺統合及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應備文件	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身心障礙者申請福利服務項目需求評估結果報告書、全戶戶籍謄本、全戶納稅所得證明、入住機構空床證明、申請書等，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申請。
受理單位	南投縣公設民營懷恩養護復健中心
聯絡電話	(049) 2423569

## 附件

### 南投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

機構名稱	電話及傳真	類型	地址
南投縣公設民營懷恩養護復健中心	TEL：(049)2423569 FAX：(049)2423569	生活照顧 全日型	54542 南投縣埔里鎮北安里 3 鄰八德路 17 號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	TEL：(049)2247112 FAX：(049)2246276	生活照顧 全日型	54052 南投市軍功里 15 鄰順溪北路 1 段 8 號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	TEL：(049)2901969 FAX：(049)2998835	生活照顧 全日型	54550 南投縣埔里鎮西門里 21 鄰中正路 555 號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草屯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TEL：(049)2551119 FAX：(049)2551195	生活照顧 全日型	54251 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里 9 鄰登輝路 335 號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	TEL：(049)2927896 FAX：(049)2927716	生活照顧 日間型	54550 南投縣埔里鎮麒麟里 1 鄰中正路 36-1 號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玫瑰啟能訓練中心	TEL：(049)2632411 FAX：(049)2656899	生活照顧 日間型	55746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里 3 鄰集山路 3 段 958 號
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	TEL：(049)2421525 FAX：(049)2420391	福利服務 中心	54542 南投縣埔里鎮北安里 3 鄰八德路 17 號



南投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

團體名稱	電話及傳真	團體地址
社團法人 南投縣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TEL：(049)2985936 FAX：(049)2997931	埔里鎮樹人3街70號
社團法人 南投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TEL：(049)2239306 FAX：(049)2240605	南投市龍泉里民權路25號
社團法人 南投縣聾啞福利協進會	TEL：(049)2241211 FAX：(049)2236501	南投市軍功路96號
社團法人 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TEL：(049)2760774 FAX：(049)2761914	集集鎮吳厝里育才街135號
社團法人 南投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TEL：(049)2422447 FAX：(049)2422446	埔里鎮北門里愛華街8號
社團法人 南投縣傷殘協進會	TEL：(049)2242029 FAX：(049)2248577	名間鄉彰南路354-6號
社團法人 南投縣心理衛生協進會	TEL：(049)2362119 FAX：(049)2328919	草屯鎮和興街55號5樓
社團法人 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	TEL：(049)2358482 FAX：(049)2317537	南投市光輝里虎山路104號
社團法人 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TEL：(049)2422925 FAX：(049)2423309	埔里鎮和平東路394號
社團法人 南投縣無障礙協會	TEL：(049)2245581 FAX：(049)2995422	南投市軍功里中興路269號
南投縣身障者 陽光福利促進會	TEL：0919-272942	草屯鎮成功路一段慧音巷63號
社團法人 南投縣協力關懷福利協會	TEL：(049)2423902 FAX：(049)2245581	埔里鎮八德路17號2樓
社團法人 南投縣自閉症關懷協會	TEL：(049)2337249 FAX：(049)2393331	草屯鎮碧興路1段792巷3弄5號
南投縣肢體障礙福祉協會	TEL：(049)2992255	埔里鎮西康路98號
南投縣身心障礙自強協會	TEL：(049)2326296	草屯鎮石川里石川路11-86號

南投縣政府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提供單位

諮詢電話及地址

標案	鄉鎮	居家服務提供單位 (單一區域複數委託)	聯絡人	電話及傳真	地址
第一區	南投市 名間鄉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林秀貞	TEL：2248595 FAX：2201746	南投市民族路5號2樓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	許月嬌	TEL：2242783 FAX：2247822	南投市嶺興路68號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游蕙竹	TEL：2306456 FAX：2365336	草屯鎮炎峰街2-4號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陳美惠	TEL：2220071 FAX：2246617	南投市信義街5巷1號3樓
		南投縣慈悲善行協會	彭珮如	TEL：2203709 FAX：2242629	南投市彰南路一段927號
		財團法人明善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陳俞汝	TEL：2248418 FAX：2601307	南投市祖祠路279號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	沈秀燕	TEL：2222151 FAX：2203711	南投市民族路617號
第二區	草屯鎮 中寮鄉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游蕙竹	TEL：2306456 FAX：2365336	草屯鎮炎峰街2-4號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陳美惠	TEL：2220071 FAX：2246617	南投市信義街5巷1號3樓
		財團法人明善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陳俞汝	TEL：2248418 FAX：2601307	南投市祖祠路279號
第三區	竹山鎮 鹿谷鄉	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	劉煜洋	TEL：2647906 FAX：2645602	竹山鎮桂林里中山路7之88號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林秀貞	TEL：2248595 FAX：2201746	南投市民族路5號2樓
第四區	埔里鎮 國姓鄉 魚池鄉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張琇冠	TEL：2918867 FAX：2918821	埔里鎮愛蘭里鐵山路6之5號

	仁愛鄉	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	劉彥鈴	TEL：2720346 FAX：2720639	國姓鄉福龜村 長壽巷 81-7 號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張宗蕙	TEL：2997375 FAX：2421107	埔里鎮四維路 107 號
第五區	水里鄉 集集鎮 信義鄉	南投縣慈悲善行協會	彭珮如	TEL：2203709 FAX：2242629	南投市彰南路 一段 927 號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張琇冠	TEL：2918867 FAX：2918821	埔里鎮愛蘭里 鐵山路 6 之 5 號

###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辦理單位	服務地點	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 17 號 3F	(049) 2423786
社團法人南投縣 基督教青年會	南投縣南投市嘉和里樂利 三路 2 號	(049) 2206728

###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提供單位

辦理單位	作業服務地點	作業項目	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	南投縣埔里鎮八德 路 17 號 3F	二手物品買賣、手 工藝品製作	(049) 2423289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 復之友協會	南投縣埔里鎮中正 路 196-2 號	餅乾烘焙製作、代 工作業	(049) 2422859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 福利基金會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 路 755 號 7 樓之 2	餅乾烘焙、資源回 收	(049) 2356639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 督教青年會 (草屯站)	南投縣草屯鎮和興 街 55 號 3F	代工作業、銷售	(049) 2306456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 督教青年會 (南投站)	南投縣南投市嘉和 里樂利三路 2 號	代工作業、縫紉	(049) 2206728
社團法人南投縣麻 煩小天使協會	南投縣南投市大同 街一巷 12 弄 6 號	二手商店、香草栽 種	(049) 2358482
社團法人南投縣智 障者家長協會	南投縣集集鎮文心 街 206 號	園藝栽種、生態導 覽、綠商品包裝	(049) 2760612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單位

機構名稱	服務類型		電話	地址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	社區式	臨時照顧	(049)2927717	埔里鎮中正路36-1號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玫瑰啟能訓練中心	社區式	臨時照顧	(049)2632411	竹山鎮集山路3段958號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	機構式	臨時、短期照顧	(049)2247112	南投市軍功里順溪北路1段8號
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社區式	臨時照顧	(049)2760774	集集鎮吳厝里育才街35號
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	社區式	臨時照顧	(049)2358482	南投市光輝里虎山路104號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	機構式	臨時、短期照顧	(049)2901757	埔里鎮中正路555號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居家式	臨時照顧	(049)2423786	埔里鎮鐵山路6號
財團法人明善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居家式	臨時照顧	(049)2248418	南投市祖祠路279號

南投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機構

一覽表

護理之家

編號	單位名稱	服務對象	電話	地址
1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護理照顧類	(049)2231150 轉 6198	54062 南投市康壽里 復興路478號
2	私立永安護理之家	護理照顧類	(049)2242655	54051 南投市南鄉路 53號
3	南基醫院	護理照顧類	(049)2225595 轉 1808	54050 南投市中興路 870號
4	群策大愛護理之家	護理照顧類	(049)2355285	54252 草屯鎮新豐路 728巷16號
5	南投縣私立康能護理之家	護理照顧類	(049)2654197	55767 竹山鎮延正里 延正路10之3 號
6	私立博愛護理之家	護理照顧類	(049)2658338	55767 竹山鎮延正里 江西路27號
7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護理照顧類	(049)2912151 轉 1693	54546 埔里鎮鐵山路 1號
8	南投縣公設民營懷恩復健中心	護理照顧類	(049)2421399	54542 埔里鎮八德路 17號
9	竹山秀傳醫院	中風、癱瘓、插管	(049)2624266 轉 1029	55782 竹山鎮集山路

		身心障礙者		2 段 75 號
10	惠群護理之家	護理照顧類	(04)221172367	40141 台中市自由路 3 段 276 號 3 樓
11	華穗護理之家	護理照顧類	(04)22471888	40670 台中市北屯區 松竹南街 6 號
12	順天醫療社團 法人附設順天 護理之家	護理照顧類	(04)22333676	40445 台中市三民路 3 段 333 號
13	洪宗鄰醫院附 設護理之家	護理照顧類	(04)89555555	52658 彰化縣二林鎮 二溪路 2 段 269 號
14	東明護理之家	護理照顧類	(04)8956136	52654 二林鎮斗苑路 3 段 390 巷 77 號
15	新立護理之家	護理照顧類	(07)3301000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 三多 4 路 63 號 12 樓

精障機構

編號	單位名稱	服務對象	電話	地址
1	衛生福利部草 屯療養院	精神障礙類中、 重、極度	(049)2550800 轉 1481	54249 草屯鎮玉屏路 161 號
2	迦南康復之家	第三、四類精神 病患為主，積極 復健型	(049)2423732	54560 埔里鎮中山路 1 段 182 號
3	迦南精神護理 之家	第五、六類精神 病患為主，長期 養護型	(049)2423732	54560 埔里鎮中山路 1 段 182 之 1 號

4	群力康復之家	精神障礙類	(049)2353028	54249 草屯鎮新豐路 728巷32號1-3 樓
5	財團法人彰化 縣私立真善美 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附 設靜元家園	精神障礙類	(04)8795911	53044 彰化縣二水鄉 復興村山腳路 3段211號
6	淨心康復之家	精神病患	(04)8991150	52863 彰化縣芳苑鄉 漢寶村漢崙路 77巷26號
7	屏安醫院	精神病患	(08)7378888 (08)7211777 轉103	90942 屏東縣長治鄉 信義路129號
8	衛生福利部玉 里醫院	精神障礙類	(03)8886141 轉1155	98147 花蓮縣玉里鎮 中華路448號

老人機構

編號	單位名稱	服務對象	電話	地址
1	財團法人南投 縣私立南投仁 愛之家	滿65歲以上老人 生活無法自理之 老人(非護理類)	(049)2222151	54058 南投市民族路 617號
2	財團法人南投 縣私立傑瑞社 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南投縣私 立傑瑞老人安 養中心	滿65歲以上老人 生活無法自理之 老人(長期照護 者)	(049)2206048	54058 南投市嶺興路 210之3號
3	南投縣私立寶 優養護中心	滿65歲以上老人 生活無法自理之 老人(非護理類)	(049)2336848 (049)2353338	54252 草屯鎮稻香路 25之27號
4	財團法人台灣 省私立光明仁 愛之家	身心障礙老人素 食者	(049)2984506	54552 埔里鎮鯉魚路 25之3號
5	財團法人利河 伯社會福利基	滿65歲以上老人 生活無法自理之	(049)2930390	54558 埔里鎮福興里

	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基督仁愛之家	老人(非護理類)		福興路 146 巷 48 號
6	南投縣私立同心居養護中心	65 歲以上老人	(049)2635717	55757 竹山鎮大仁路 199 巷 2 號
7	南投縣私立慈愛老人養護中心	65 歲以上老人	(049)2655669	55757 竹山鎮大勇路 21 號
8	南投縣私立祥和老人養護中心	65 歲以上老人	(049)2739868	55146 名間鄉東湖村彰南路 256 之 1 巷 100 號
9	南投縣私立億安老人養護中心	65 歲以上老人	(049)2654169	55751 竹山鎮大和街 258 號
10	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	65 歲以上老人日常生活起居需他人協助者	(037)325720 (03)4643385	桃園縣楊梅市高榮里東高山頂 9-12 號(本院) 36060 苗栗市維新里新東街 115 巷 2 號
1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長生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長期照顧類	(04)22302032	40463 台中市北區北屯路 26 號 10 樓
12	馬蘭榮家附設慎修養護中心	18 歲以上(失智、精神、插管不收)	(089)233513 (089)222417	95050 台東市東榮里更生路 1010 號

智障機構

編號	單位名稱	服務對象	電話	地址
1	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	智能障礙類滿 15 歲未滿 35 歲中、重、重度智障者	(049)2730601	55148 南投縣名間鄉仁和村山腳巷 1-7 號
2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	智能障礙類 6-40 歲中、重、重度	(049)2247112 (049)2246258	54052 南投縣南投市



	智教養院	身心障礙者		軍功里順溪北路1段8號
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玫瑰啟能訓練中心(日托)	日間托育年滿15歲之身心障礙者	(049)2632411	55746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3段958號
4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日托)	智障	(049)2927717	54550 南投縣埔里鎮麒麟里中正路36-1號
5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	智能障礙類6歲以上重極重度智障、自閉症	(049)2901757	54550 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555號
6	南投縣私立聖恩護理之家	護理照顧類	TEL : 2655509 FAX : 2653075	55748 竹山鎮埔頭街76號
7	新泰宜婦幼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護理照顧類	TEL : 2235279 FAX : 2235279	551 南投縣名間鄉新街村彰南路571之1號5樓
8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草屯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多重障失智症、植物人	TEL : 2551119 FAX : 2551195	54251 草屯鎮御史里9鄰登輝路335號
9	南投縣安泰護理之家	護理照顧類	TEL : 2632322 FAX : 2636200	55764 竹山鎮下坪里下坪路13之68號
10	吉康護理之家	護理照顧類	TEL : 2339933 FAX : 2356556	54261 草屯鎮省府路200號
11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護理照顧類	TEL : 2990833 FAX : 2423627	54552 埔里鎮榮光路1號

12	南投縣私立仁和長期照顧中心	護理照顧類	TEL：2263166 FAX：2262990	540 南投縣南投市 仁和路14號
13	南投縣私立尚德老人養護中心	65歲以上老人	TEL：2738847 FAX：2735239	551 南投縣名間鄉 東湖村山腳巷 54-20號
14	南投縣私立淨慧長期照顧中心	65歲以上老人	TEL：2624101 FAX：2625101	557 南投縣竹山鎮 社寮里田中巷 58號
15	南投縣私立保生長期照護中心	65歲以上老人	(049)2354107	54254 南投縣草屯鎮 博愛路689號
16	南投縣私立千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049)2225577	南投縣南投市 文化路322號
17	南投縣私立東山長期照顧中心	護理照顧類	(049)2207008	南投市東山路 13-1號
18	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附設春暉啟能中心	智能照顧類15歲以上	(02)26713001	237 新北市三 峽區大埔路 220號
19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植物人	(02)23967777 (04)23841126	100 台北市北平東 路28號2樓、 台中分院： 40878 台中市五權西 路2段668號5 樓
20	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18歲以上中、重、極重學前； 3-6；學齡6-15； 職前15歲以上； 日托3-60	(03)3685385	33451 桃園縣八德市 建國路38號

21	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茄荖溪分院	3-60歲中重重度智、多重智	(03)3615530	33455 桃園縣八德市永豐路105號
22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景仁殘障教養院	6歲以上中重度智、多障	(03)3653238	33453 桃園縣八德市長興路850號
23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	6歲以上中重重度智、多障	(03)4727890	桃園縣楊梅市富豐里16鄰富裕街659號
2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13-35歲中中重度智障	(03)5690951	303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3段130號
25	台灣省寧園安養院	痴困症、植物人、慢性精神、重癱患者	(03)5979066 101	轉 303 新竹縣湖口鄉榮光路19號
26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	6-15歲中度智障	(03)5874690	30641 新竹縣關西鎮正義路126號
27	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	3-18歲智能障礙類	(03)5962342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5鄰大林路14號
28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發展中心	5-45歲中、重度以上	(037)430430	35650 苗栗縣後龍鎮東明里1鄰頂浮尾83-2號
29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智能障礙類	(037)366995	36063 苗栗市新英里8鄰新英路105號
30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國小、國中啟智班具生活自理能力，或15歲以上智偏低之青少年	(04)22028888	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267號
31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育	0-18歲中重度智障、腦性麻痺	(04)23727170	40344 台中市西區樂群街134號

	嬰院			
32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啟智學園(日托)	各類身心障者 (腦性麻痺)	(04)23716701	40345 台中市西區柳川東2段76巷2號
33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	智能障礙類、無生活自理能力，不適合獨立居住之身心障礙者(重、極重度)	(04)23333200	41363 台中縣霧峰鄉峰谷村谷路355號
34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德水園教養院	智能障礙	(04)25885959	42346 台中縣東勢鎮茂興里東蘭路212-1號
35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灣省私立慈愛殘養教養院	智能障礙類	(04)7124891	50093 彰化市大埔路676號
36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生仁愛院	4歲以上中重度智、多障	(04)7222735	50044 彰化縣彰化市慈生街72號
37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	15歲以上重度、重度之多重障礙及智能障礙及40歲以上失智者	(04)8960271 (04)8962664	52652 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7號
38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聖心教養院	6-15歲重極重度	TEL: (05)3620900 轉 221 FAX: (05)3620897	61452 嘉義縣東石鄉港墘村60之40號
39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智能障礙類18歲以上中重、極重度女性	(05)5954359	63047 雲林縣斗南鎮忠孝路157號
40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	智能障礙類18歲以上重重度智、	(06)6621821	731 台南市後壁區

		多障		後部里 68 號
41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	2-50 歲中度以上多殘智障	(06)5982668	712 台南市新化區北勢里北勢 100 之 3 號
42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惠教養院	16-45 歲重、極重度之智障、肢障、多重障礙者	(06)5732057	713 台南市左鎮區榮和里 79 之 3 號
43	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惠明盲童育幼院	視障類，6-25 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生	(04)25661021 轉 211	428 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 332 號
44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敏道家園	6-15 歲重、極重度	TEL: (05)3628895 FAX: (05)3628895	613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 92 號

### 南投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 優先採購商店產品型錄

歡迎有需要的機關團體及民眾踴躍上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查詢選購

(網址: <https://ptp.sfaa.gov.tw/index.php>)

機構名稱	販賣產品	產品價格
<b>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b> 承辦人：許少欣 聯絡電話：(049) 2422925 (協會) (049) 2421561 (迦南美地麵食館) 傳真：(049) 2984487	蔥油餅麵皮	\$40
	冷凍手工水餃 (韭菜/蘿蔔/高麗菜/綜合)	\$240
	羊肉爐調理包	\$400
	牛肉湯調理包	\$120
	日月潭紅茶 (紅玉/阿薩姆紅茶)	\$350 (單罐)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樹人路 196 號 官網： <a href="http://www.ntpys.artcom.tw">http://www.ntpys.artcom.tw</a> 網址： <a href="http://ptp.sfaa.gov.tw/store/jiananpys/">http://ptp.sfaa.gov.tw/store/jiananpys/</a>	日月潭極品 紅茶禮盒 (組/兩罐)	\$700
	日月潭紅茶茶包盒 (阿薩姆)	\$200
<b>社團法人南投縣心理衛生協進會</b> 承辦人：黃郁芯/鄭安圻 聯絡電話：(049) 2328818 傳真：(049) 2328919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和興街 55 號 5 樓 官網： <a href="http://www.nato-cm1.org.tw">http://www.nato-cm1.org.tw</a> 網址： <a href="http://ptp.sfaa.gov.tw/store/natocm1/">http://ptp.sfaa.gov.tw/store/natocm1/</a>	居家清潔 服務工作隊	\$110 (1 人/小時)
	手工木製小板凳	\$299
<b>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b> 承辦人：陳錡僅 聯絡電話：(049) 2760860 傳真：(049) 2764988 地址：南投縣集集鎮永昌里文心街 206 號 官網： <a href="http://www.papid.org.tw/">http://www.papid.org.tw/</a> 網址： <a href="http://ptp.sfaa.gov.tw/store/ms434/">http://ptp.sfaa.gov.tw/store/ms434/</a>	仙草乾	\$100/包
	手工蘿蔔乾	\$160/包
<b>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b> <b>附設南投縣私立玫瑰啟能訓練中心</b> 承辦人：中心社工人員 聯絡電話：(049) 2632411 傳真：(049) 2656899 地址：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958 號 官網： <a href="http://www.holyrosary.org.tw/">http://www.holyrosary.org.tw/</a> 網址： <a href="http://ptp.sfaa.gov.tw/store/rose/">http://ptp.sfaa.gov.tw/store/rose/</a>	珍珠美白皂	\$120
<b>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b> <b>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b> 承辦人：馬春香	Q 梅 (原味/紫蘇/烏龍)	\$150 (小/700 克) /\$200(大)
	環保筷(組)	\$160(組)

<p>聯絡電話：(049) 2927717、 (049) 2927896</p> <p>傳真：(049) 2927716</p> <p>地址：南投縣埔里鎮麒麟里中正路 36-1 號</p> <p>官網：<a href="http://www.0492927717.bexweb.tw/">http://www.0492927717.bexweb.tw/</a></p> <p>網址：<a href="http://ptp.sfaa.gov.tw/store/hufar99/">http://ptp.sfaa.gov.tw/store/hufar99/</a></p>	(含筷子、湯匙)	
	手工創意環保書籤	\$50(組)
	印染手帕	\$100
	幸運手環	\$50
	幸運腳環	\$60
	創意串珠項鍊	\$50
	手機吊飾	\$30
<p><b>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 教養家園</b></p> <p>承辦人：陳思璇</p> <p>聯絡電話：(049) 2901757、 (049) 2901969</p> <p>傳真：(049) 2998835</p> <p>地址：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 555 號</p> <p>官網：<a href="http://www.sweethome.org.tw/">http://www.sweethome.org.tw/</a></p> <p>網址：<a href="http://ptp.sfaa.gov.tw/store/74870137/">http://ptp.sfaa.gov.tw/store/74870137/</a></p>	蝶谷巴特- 杯墊/鑰匙圈	\$50
	蝶谷巴特- 手機袋(中)	\$150(中) \$200(大)
	蝶谷巴特-筆記本	\$200
	蝶谷巴特-名片本	\$250
	蝶谷巴特- 拉鍊小提袋	\$200
	蝶谷巴特-編織提袋	\$350
	蝶谷巴特-零錢包	\$100
	蝶谷巴特~環保餐袋	\$150
	蝶谷巴特- 束口提袋/水壺袋	\$250
	蝶谷巴特- 環保袋(大)	\$300

備註：詳細產品內容請連結網址進入查看